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0302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參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壹拾伍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1.4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1.93%。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無。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昭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